



饮食用药与健康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场星报社 主办

市场星报

当您发现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以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时

请拨打:12331

A14 第9、10期

2013年5月31日 星期五 主编 孙斌园 星级编辑 蔡富根 版式 王贤梅 校对实习生 梁海霞

我省启动保健食品“四非”严打行动

省食药监局局长刘自林:将保健食品“四非”毒瘤彻底根除



针对目前保健食品领域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行为,我省迅速启动打击保健食品“四非”的专项行动。保健食品“四非”到底有哪些危害?我省将采取哪些行动?为此,记者采访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刘自林。

“打四非”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5月23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至此,我省打击保健食品“四非”的攻坚战正式打响。此次的专项行动旨在依法整治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生

产、流通等秩序。

据刘自林局长介绍,目前我省保健食品的“四非”问题广泛存在,一些不法企业为了谋求私利擅自添加违禁物品,还有一些企业虚假夸大产品功效和保健功能,误导消费者。

明确整治目标,逐个击破

关于这次专项行动,刘自林局长表示,重点突出了“三个明确”。首先要明确总体目标,务必以打击“四非”、拒绝假劣、净化市场、保障安全为主要目标,以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案件为突破口。其次明确整治重点,打

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行为,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经营活动,打击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行为,打击保健食品非法宣传行为。最后明确工作安排,只有将这三点统筹起来,才能将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内的非法问题逐个击破。

打击行动有了明确查处依据

据刘自林局长介绍,此次专项打击行动有了和以往不同的新特点。国家总局不仅明确了专项行动打击的重点,而且明确了查处依据,统一查处标准,

国家总局的工作方案对每一个重点打击行为,都明确了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要求和法律依据。各地要严格执行,不得搞变通。

相关链接 警惕保健食品五大“陷阱”

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购买保健品,给自己的健康再加一把“安心锁”。但是,你知道吗,在保健食品领域也存在诸多陷阱:

陷阱一:“健康讲座”为促销

一些不法商家利用“访谈、讲座、采访、座谈会”等形式为幌子,邀请一些假冒专家、教授和老中医在现场进行“养生”讲座,顺便兜售保健食品。

陷阱二:“药到病除”不可信

一些非法保健食品广告往往夸大产品功效,含有绝对化用语和不实承诺,严重欺骗、诱导消费者。

陷阱三:“免费活动”为洗脑

一些不法商家通过利用“赠药”、“免费试用”、“发放小礼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参加。使其在不知不觉中“洗脑”,从而购买产品。

陷阱四:“权威证明”属虚构

一些非法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国家

机关及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的功效作说明,以增强产品的权威性和说服力。

陷阱五:“专家义诊”是骗局

一些不法商家雇佣所谓的专家、教授为老年人开展免费专家体检或义诊,不少老年人受免费吸引从而进行体检或咨询。

孙斌园 朱晓洁 星级记者 王玉



图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行动进行部署

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是重中之重

从我省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问题来看,此次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是保健食品流通环节,尤其要加大对保健食品的集散地和批发市场的整治力度。刘自林局长对记者说。目前我省保健食品流通环节监管难度较大,一方面法律法规不完善、不健全;另一方面经营保健食品的

商场、超市点多、面广,监管任务重,特别是保健食品集散地、批发市场内的品种繁多,鱼龙混杂,问题较多。将流通环节定为重点一步一步地走,一仗一仗地打,集小胜为大胜,努力解决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

孙斌园 朱晓洁 星级记者 王玉 文/图



全城网络好药品搜索仍在进行

星报讯(朱晓洁 星级记者王玉) 本报《饮食用药与健康》专刊连续两期刊登的活动文章《全城大搜索:传统的便宜好药有哪些?》和《网罗全城好药品,搜索现在进行时》在过去一个月引发了热烈讨论,读者纷纷致电,向记者推荐了自己记忆中那些便宜疗效好的药品。本次活动目前仍在继续,还有什么好药品是之前落下的?记者本期为您的家庭常用小药箱再添一种选择!

999感冒颗粒:它是很多人心中的良友,感冒时寻找他,不会有普通药片入口的苦涩感。在药品种类日趋多样的今天,它仍然是很多人心中感冒时不二的选择。绿色盒装的感冒灵颗粒是治疗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的利器,一盒九袋,只要10元,平均一袋1元钱。

其实,药品绝不是择贵而买,在我们身边的好药也绝不仅限于文中所列的几种,它们更多的静静躲藏在柜台的某个角落,等待您的慧眼去识别与发掘。本刊的活动将会进行下去,为消费者继续搜寻独家好药品。



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有何区别?

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的区别体现在保健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特殊种类,界于

普通食品和药品之间。保健食品强调具有特定保健功能,而普通食品强调提供营养;保健食品有规定的食用量,而普通食品一般没有服用量的要求;保健食品根据其保健功能的不同,具有特定适宜人群,而普通食品一般不进行区分。

保健食品与药品有何区别?

保健食品与药品的差别主要有四点:

第一:使用目的不同:保健食品是用于调节机体机能,提高人体抵御疾病的能力,改善亚健康状态,降低疾病发生的风险,不以预防、治疗疾病为目的。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

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第二:保健食品按照规定的食用量食用,不能给人体带来任何急性、亚急性和慢性危害。药品可以有剧毒作用。

第三:使用方法不同:保健食品仅口服使用,药品可以注射、涂抹等方法。

第四:可以使用的原料种类不同:有毒有害物质不得作为保健食品原料。

朱晓洁 星级记者 王玉 整理